

證券代碼：000625(200625) 證券簡稱：長安汽車（長安B）
公告編號：2026-09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四次 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公司於2026年2月28日在長安汽車金融城會議室以現場結合視頻方式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會議通知及文件於2026年2月14日通過郵件等方式送達公司全體董事。會議應到董事7人，實際參加表決的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獨立董事楊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獨立董事湯谷良先生出席并代為表決。會議由董事長朱華榮先生主持。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會議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 審議通過了《2026年度融資計劃》
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戰略、投資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同意公司開展不超過121.80億元的帶息負債融資，并同意公司在金融機構授信範圍內開展各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發行債券、承兌匯票開具、融資租賃等，實際融資時擇優開展，期限為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會召開之日止。

同意公司在人民幣13.2億元以內辦理內部借款相關事宜，期限為自本議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同意公司通過香港資金平臺歸集與借出最高額度分別不超過15億元，期限為自本議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內部借款以及香港資金平臺借貸額度相關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2. 審議通過了《關於開展票據池業務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戰略、投資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同意公司開展不超過175億元額度的票據池業務，即用於與合作金融機構開展票據池業務的質押、抵押的票據累計即期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75億元，期限為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期限內該額度可滾動使用。

3. 審議通過了《關於授權財務負責人辦理金融機構事務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授權財務負責人全權處理公司與各金融機構之間的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票據開具、票據質押、票據貼現、保函開具及貿易融資等），授權期限為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會召開之日止。

4.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下屬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戰略、投資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詳細內容見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報》的《關於公司下屬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公告編號：2026-10）。

5. 審議通過了《2026年度投資計劃》
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戰略、投資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同意公司2026年度投資計劃方案，投資額度為144.7億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44.7億元，長期股權投資（含基金）100.0億元。

6. 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詳細內容見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報》的《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編號：2026-11）。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7. 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

（一）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公司戰略發展前景及內在價值的堅定信心，為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結合當前財務狀況及經營規劃，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對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份、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份進行回購。

（二）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第八條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第十條規定的條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滿六個月；
2. 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行為；
3. 回購股份後，公司具備持續經營能力和債務履行能力；
4. 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布仍符合上市條件；
5.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三）回購股份的方式、價格區間

1. 回購股份的方式
公司擬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對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份、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份進行回購。

2. 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
公司本次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不超過17.16元/股，回購B股股份的價格不超過6.17港元/股，均未超過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將根據公司經營、財務狀況以及二級市場股票價格等情況確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購股份期內發生派發紅利、送紅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自股權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并及时履行相關的審議程序與信息披露義務。

（四）回購股份的種類、用途、數量、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和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1. 回購股份的種類：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份、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份。

2. 回購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購股份的用途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3. 回購股份的數量、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1）回購A股的數量、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公司本次回購A股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7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含）。按照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17.16元/股進行測算，回購股份數量約為4,079萬股至8,159萬股，占公司目前已發行A股總股本的比例為0.49%至0.99%，占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41%至0.82%。

（2）回購B股的數量、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公司本次回購B股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含本數），按照2026年2月26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0.88484折算約合3.39億港元，具體金額以實際購匯為準）且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含本數，按照2026年2月26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0.88484折算約合6.78億港元，具體金額以實際購匯為準）。按照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6.17港元/股進行測算，回購股份數量約為5,495萬股至10,990萬股，占公司目前已發行B股總股本的比例為3.35%至6.69%，占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55%至1.11%。

公司本次回購A股、B股股份合計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按照回購價格上限測算，合計約占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比例為0.97%至1.93%。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或回購實施完畢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五）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公司本次回購A股、B股股份的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

（六）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為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如果在回購期限內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

- （1）如果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

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2）如果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回購方案實施期間，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十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期限可予以順延，順延後不得超出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長期限，若出現該情形，公司將及時披露是否順延實施本次回購方案。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回購公司股票：

（1）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2）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對公司不得回購股份期間的規定發生變化，則參照最新規定執行。

（七）預計回購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1. 若按照本次回購A股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含），本次回購B股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含本數，按照2026年2月26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0.88484折算約合6.78億港元，具體金額以實際購匯為準）按照回購價格上限進行測算，預計回購A股股份數量8,159萬股，回購B股股份數量10,990萬股，本次回購完成并全部用於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 股份性質 | 本次變動前 | | 本次變動後 | |
|----------------|---------------|---------|---------------|---------|
| | 股份數量（股） | 比例（%） | 股份數量（股） | 比例（%） |
| 一、人民幣普通股（A股） | 8,271,309,335 | 83.44% | 8,189,724,254 | 84.24% |
| 其中：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 4,196,419 | 0.04% | 4,196,419 | 0.04% |
|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 8,267,112,916 | 83.40% | 8,185,527,835 | 84.20% |
| 二、境內上市的外資股（B股） | 1,641,614,777 | 16.56% | 1,531,713,855 | 15.76% |
| 三、總股本 | 9,912,924,112 | 100.00% | 9,721,438,109 | 100.00% |

2. 若按照本次回購A股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7億元（含），本次回購B股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含本數，按照2026年2月26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0.88484折算約合3.39億港元，具體金額以實際購匯為準），按照回購價格上限進行測算，預計回購A股股份數量4,079萬股，回購B股股份數量5,495萬股，本次回購完成并全部用於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 股份性質 | 本次變動前 | | 本次變動後 | |
|----------------|---------------|---------|---------------|---------|
| | 股份數量（股） | 比例（%） | 股份數量（股） | 比例（%） |
| 一、人民幣普通股（A股） | 8,271,309,335 | 83.44% | 8,230,516,794 | 83.84% |
| 其中：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 4,196,419 | 0.04% | 4,196,419 | 0.04% |
|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 8,267,112,916 | 83.40% | 8,226,320,375 | 83.80% |
| 二、境內上市的外資股（B股） | 1,641,614,777 | 16.56% | 1,586,664,315 | 16.16% |
| 三、總股本 | 9,912,924,112 | 100.00% | 9,817,181,109 | 100.00% |

注：上述變動情況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具體回購股份數量以回購期滿或回購實施完畢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數據如有尾差，為四捨五入所致。

（八）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轉讓的相關安排、以及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在回購完成後將依法註銷并相應減少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證券市場變化確定股份回購的實際實施進度。本次回購股份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持續經營，不會導致公司發生資不抵債的情況。公司將依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就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事宜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九）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的具体授權

為保證本次股份回購的順利實施，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并由董事會在取得授權後，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按照最大限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全權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回購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於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管理層對本次回購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3. 決定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如需要）；

4. 制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回購A股、B股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協議、合同和文件，并進行相關申報；

5. 設立及維護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其他證券賬戶；

6. 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7. 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不低於最低限額的前提下，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因素決定終止實施回購方案；

8.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股份具體用途、回購股份資金來源進行合理調整；

9. 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并辦理工商登記備案；

10. 辦理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事項所必須的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或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回購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管理層或董事長授權的適當人士、公司管理層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本議案各項議案，經董事會逐項審議通過，表決結果均為：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戰略、投資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詳細內容見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報》的《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編號：2026-12）。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8. 審議通過了《2026年度審計計劃》
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9. 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將於2026年3月19日在長安汽車金融城會議室召開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上述相關議案。本次會議將採取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詳細內容見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報》的《關於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通知》（公告編號：2026-13）。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3月3日

證券代碼：000625(200625) 證券簡稱：長安汽車（長安B）
公告編號：2026-12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重要內容提示：

1. 回購股份種類：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份、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份。

2. 回購股份用途：本次回購股份的用途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3. 回購股份價格區間：本次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不超過人民幣17.16元/股，回購B股股份的價格不超過6.17港元/股，具體回購價格，將綜合二級市場股票價格和公司資金狀況確定。

4. 回購股份資金總額：本次回購A股股份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回購A股不低於人民幣7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含）；回購B股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含）。

5. 回購股份數量：按照回購價格上限測算，本次回購股份合計數量下限為9,574萬股，上限為19,149萬股。其中，回購A股股份下限為4,079萬股，上限為8,159萬股；回購B

股股份下限為5,495萬股，上限為10,990萬股。具體回購股份數量以回購期滿時或回購實施完畢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6. 資金來源：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7. 實施期限：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

如本回購方案涉及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作出調整，則本回購方案按調整後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實施。

8. 相關股東是否存在減持計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在未來六個月內不存在減持公司股票的計劃。若未來上述主體有減持公司股票的計劃，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相關風險提示：

1.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存在審議未通過的風險；

2. 本次回購股份存在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祇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3. 本次回購B股股份使用資金為港元，需取得外匯管理部門對本次回購涉及購付匯的同意，本次回購可能存在因回購股份所需港元資金未能及時到位，導致回購B股部分無法實施的風險；

4. 本次回購股份用於依法註銷，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債權人程序，存在債權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償債務或要求公司提供相應擔保的風險；

5. 本次回購存在因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等而無法實施的風險。

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并予以實施，并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於公司於2026年2月28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回購股份方案的主要內容

（一）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公司戰略發展前景及內在價值的堅定信心，為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結合當前財務狀況及經營規劃，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對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份、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份進行回購。

（二）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第八條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第十條規定的條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滿六個月；
2. 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行為；
3. 回購股份後，公司具備持續經營能力和債務履行能力；
4. 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布仍符合上市條件；
5.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三）回購股份的方式、價格區間

1. 回購股份的方式
公司擬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對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份、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份進行回購。

2. 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
公司本次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不超過17.16元/股，回購B股股份的價格不超過6.17港元/股，均未超過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將根據公司經營、財務狀況以及二級市場股票價格等情況確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購股份期內發生派發紅利、送紅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自股權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并及时履行相關的審議程序與信息披露義務。

（四）擬回購股份的種類、用途、數量、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和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1. 回購股份的種類：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份、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份。

2. 回購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購股份的用途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3. 回購股份的數量、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1）回購A股的數量、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公司本次回購A股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7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含）。按照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17.16元/股進行測算，回購股份數量約為4,079萬股至8,159萬股，占公司目前已發行A股總股本的比例為0.49%至0.99%，占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41%至0.82%。

（2）回購B股的數量、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公司本次回購B股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含本數），按照2026年2月26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0.88484折算約合3.39億港元，具體金額以實際購匯為準）且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含本數，按照2026年2月26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0.88484折算約合6.78億港元，具體金額以實際購匯為準）。按照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6.17港元/股進行測算，回購股份數量約為5,495萬股至10,990萬股，占公司目前已發行B股總股本的比例為3.35%至6.69%，占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55%至1.11%。

公司本次回購A股、B股股份合計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按照回購價格上限測算，合計約占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比例為0.97%至1.93%。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或回購實施完畢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五）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公司本次回購A股、B股股份的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

（六）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為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如果在回購期限內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

- （1）如果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2）如果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回購方案實施期間，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十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期限可予以順延，順延後不得超出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長期限，若出現該情形，公司將及時披露是否順延實施本次回購方案。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回購公司股票：

（1）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2）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對公司不得回購股份期間的規定發生變化，則參照最新規定執行。

（七）預計回購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1. 若按照本次回購A股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含），本次回購B股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含本數，按照2026年2月26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0.88484折算約合6.78億港元，具體金額以實際購匯為準）按照回購價格上限進行測算，預計回購A股股份數量8,159萬股，回購B股股份數量10,990萬股，本次回購完成并全部用於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